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金鑫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委派廖芳女士接替金鑫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魏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芳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石柱先生。

####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 1、基本信息

廖芳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 2、诚信情况

廖芳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廖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